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孙正华，男，1987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5)巧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58 元，账户余额 261.72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0.64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正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王付文，男，1997 年 3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付文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1.82 分，期内月均消费 38.99 元，账户余额 770.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付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王浪，男，199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629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408.49 分，月平均分 111.57 分；期内月均消费 265.01 元，账户余额 2298.49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0 月消费 611.17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838.07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744.74 元，

2020年2月消费563.3元；且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危害大。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王永辉，男，1965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9.62 元，账户余额 702.79 元，考核期内受禁闭处分一次，月考核平均分 66.26 分，

普管级，2019年9月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低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王永平，男，197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6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98 分；期内月均消费 95.20 元，账户余额 3491.05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王远松，男，195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远松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1.92 分，期内月均消费 60.90 元，账户余额 44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远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王云雨，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0.67 分。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34 元，卡内余额

10345.49 元。2019.10 后消费超 50%，2019.12 消费 312.82 元，2020.01 消费 444.68 元，2020.02 消费 355.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吴梦城，男，1997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梦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2.16 元，账户余额 579.71 元。月平均分 112.21 分；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20 年 1 月消费 323.34 元，2020 年 4 月消费 506.2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梦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吴天贵，男，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天贵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天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8.3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61 元，账户余额 689.43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 年 01 月消费 315.84 元，2020 年 06 月消费 485.4

元。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该犯系原判刑期十年以下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吴为勇，男，197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629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为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5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0.69 元，账户余额 578.65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为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夏跃平，男，1979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跃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10 元，账户余额 10656.96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5.96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向世红，男，1981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 00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世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5.17 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69.1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

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21.56 元，账户余额 1910.06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世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肖杰，男，1994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6.32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2806.32元；期内月均消费280.82元，账户余额1210.34元，月考核平均分115.51分，普管级，2019年9月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肖英俊，男，1988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英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3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1.76 元，账户余额 743.29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20 年 03 月消费 335.0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英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熊焕金，男，198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焕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20.93元，账户余额4045.66元，月考核平均分116.95分，宽管级，2019年9月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低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焕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徐贵刚，男，199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5)彝少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贵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18.3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8.67 元，账户余额 1837.76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

超额高于 50%：2019 年 10 月消费 332.34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355.21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522.75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贵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杨尔且，男，1986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062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尔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6.9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8.96 元，账户余额 737.36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 年 07 月消费 489.0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尔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杨洪江，男，197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4.34 分。期内月均消费 65.15 元，账户余额 2111.5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岳洪，男，197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洪犯贩卖毒品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昭中刑二终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受禁闭处分一次，期内月均消费229.60元，账户余额1749.19元，月考核平均分75.06分，普管级，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系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臧林，男，198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9.63 元，账户余额 1629.84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6.02 分，宽管级，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张广江，男，198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广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68 分，另查明，该犯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4.99 元，账户余额 394.55 元，2019 年 10 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张明现，男，1988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明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45 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考核余分 409.5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99 元，账户余额 4139.06 元，2019 年 10 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张双成，男，196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5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0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0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03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312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708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60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52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13.71元, 账户余额971.76元, 月考核平均分103.2分, 宽管级, 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低于50%, 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张嵩，男，199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448.92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95 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赔偿 41448.92 元该犯亲属已赔偿 30000.00 元，法院认定该犯民事赔偿已终止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59 元，账户余额 1117.84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无消费；2019

年9月以后消费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50%以上，其中2019年11月消费637.46元，2019年12月消费467.28元。2020年1月消费542.62元，2020年2月消费361.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赵华，男，198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27.57 分，月平均分 106.21 分，罚金 4000 元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60.88 元，账户余额 1171.74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下；其中 2020 年 1 月消费 381.75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309.06 元，2020 年 6

月消费 319.02 元，2020 年 7 月消费 313.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周林凯，男，196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林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0.8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2.12 元，账户余额 3143.33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林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朱洪波，男，1979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5) 大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95 分，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04.4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原判10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61元，账户余额10164.19元，2019年10月以后月消费超额高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左太波，男，1993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太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70.88 元，账户余额 6439.24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6.08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前

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法院认定情节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安太元，男，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3)昭阳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太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安太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16.92 分，期内月均消费

507.84 元，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8 月月均消费 665.42 元，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10 月消费 661.92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529.45 元，2020 年 01 月消费 757.51 元；账户余额 1209.57 元。2020 年 03 月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太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曹昌雄，男，199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昌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94.71 分，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8 月考核余分 573.38 元，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6 元，账户余额 1234.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昌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陈明靖，男，1994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94.05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明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6.51 分，十九大单项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1.45 元，账户余额 2279.06 元，2019.10 之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10 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陈天权，男，1963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7.71 元，账户余额 4885.23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2.94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陈晓恒，男，1982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30.3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9.77 元，账户余额 2891.58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0.64 分，宽管级，

2019年9月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恒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陈勇，男，196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62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677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67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98 分，余分 402.29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

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40元，账户余额1737.11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极坏。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崔大伟，男，1975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大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12元，账户余额279.32元，月考核平均分112.44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崔文斌，男，199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文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文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6 分，罚金 3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5 元，账户余额 989.0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文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戴乃福，男，1985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乃福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戴乃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4.94 元，账户余额 1.94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8.82 分，普管级，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乃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丁刚波，男，199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刚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1.9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6.34 元，账户余额 389.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刚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尔不体哈，男，1988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甘洛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不体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2.50 元，账户余额 970.23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6.58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不体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樊勇，男，197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4.8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25 元，账户余额 2920.26 元，2019.10 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巩雁远，男，1962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05) 德刑初字第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巩雁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10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00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0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0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6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2.71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4.54元,账户余额5911.71元。毒品犯罪系十年以上。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巩雁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顾帮像，男，1978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帮像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1.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1.20 元，账户余额 456.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帮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官连炜，男，1990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6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连炜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被告人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14.37 元，账户余额 80.95 元，月考核平均分 82.16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官连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何金波，男，198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5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77 元，账户余额 2468.02 元，2019.10 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胡万浪，男，1995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25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万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920.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76 分；罚金 3000 元全部缴纳，连带民事赔偿 14920.4 元已赔，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下；其中 2020 年 4 月消费 306.19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374.4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万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姜高平，男，1974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高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高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53.1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36 元，账户余额 56.80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7.78 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金德国，男，198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德国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考核平均分 97.45 分，期内月均消费 3.82 元，账户余额 36.65 元，强奸幼女未遂，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德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孔祥友，男，1992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3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祥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94.59 元，账户余额 685.72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0.75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雷羊富，男，197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2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羊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95.56 分，期内月均消费 49.49 元，账户余额 706.4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羊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黎邦顺，男，197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 002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邦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75 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68.4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43 元，账户余额 4372.67 元，2019.10 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李才明，男，19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4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该犯为原判刑期 10 年以上涉毒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76 元，账户余额 384.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李选蕉，男，199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彝少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1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37 元，账户余额 791.47 元，2019 年 10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李宗学，男，1988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0627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1097.30 元，强奸未成年女性，月考核平均分 105.22 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林宇，男，1994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彝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65.7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84.70 元，账户余额 20661.07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8.3 分，宽管级，2019 年

9月前消费超额高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刘荣金，男，1984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3.6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2237.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刘先座，男，196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62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先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月平均分 115.94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追缴犯罪所得赃款 3200000.00 元已履行，罚金

800000.00 元，履行 40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28 元，账户余额 8761.2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10 月消费 303.33 元，2020 年 05 月消费 526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先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刘旭，男，1971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屏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旭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1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98 元，

账户余额 2183.76 元，2019 年 10 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罗强勇，男，1963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2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强勇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强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9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60 元，账户余额 1588.83 元，2019.10 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强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罗世高，男，1976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6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01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03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316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708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60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8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 月平均分102.91分, 2020年06月至2020年08月累计余分394.48分;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48.22元, 账户余额1364.41元。该犯系十年以上毒品犯罪。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罗仲明，男，196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0) 年昭中刑一初字第 00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仲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昭中刑执字第 00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00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第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02.86分，2020年07月至2020年08月累计余分316.0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6.07元，账户余额1434.13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马继炳，男，196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继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32 分，另查明，该犯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99 元，账户余额 1625.19 元，2019.10 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毛自顺，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自顺犯运输毒品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自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

内月均消费 293.52 元，账户余额 5132.30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5.18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自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梅扬，男，199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59.08元，账户余额3555.70元，月考核平均分115.73分，宽管级，2019年9月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法院认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彭金和，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2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金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2 分，罚金 4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82.95 元，账户余额 118.9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秦祥雄，男，199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祥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秦祥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9.82 元，账户余额 574.06 元，月考核平均分 90.64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强奸幼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沈绪忠，男，1955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5)彝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绪忠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97.7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1.03 元，账户余额 420.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绪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